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場地開放出借（租）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

100年11月09日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件

一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並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中所提供之場地設施，包括大禮堂、操場、電腦教室、其他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等

第三條：開放及出借對象：

（一） 上述場地開放於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

（二） 上述場地出借於各級單位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第四條：場地開放時間：

（一） 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六時半至九時止。

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 出借（租）場地者依借用實際狀況申請之。

第五條：本場地設施開放及出借（租）使用及管理原則

（一）教學優先原則：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進行情形下。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場地開放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內容及性質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章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

（三）維護學校及社區之安寧及安全原則：場地租借辦理之活動，應以不破壞學校安全及週邊社區安全為原則。

（四）行政中立原則：本校場地之租借辦理之活動，不涉入任何政黨相關活動，謹守行政中立之原則。

第六條：本校場地設施出借（租）時段分全日、半日及夜間。

第七條：本校場地出借（租）收費之標準，如附件一，由本校協辦之活動，免收場地活動費。場地出借（租）申請書如附件二。

第八條：借用辦法：

（一） 一般民眾借用禮堂羽球場或大操場需用夜間照明設備者，須先至本校辦公室向值班人員洽借並登錄。登錄人須附個人證件於用完場地後，通知本校值班人員檢視場地無誤後關燈並退還證件，證件之退還須由登錄人親自領取。

若有無故破壞者依本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欲借用本校上述場地從事大型活動者，除非為緊急狀況外，一律前三日提出借用申請，填具申請書，經本校核准後始完成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出借（租）任何場地保證金額一律1000元整（由出納處收執出據）。

第九條：使用或借用場地者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本校教職員生有優先使用權。場地開放或出借時間內如本校有特殊需要時，本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使用或借用人不得有異。

第十條：使用本校場地者，應嚴守下列規定：

（一） 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

- (二) 不得聚眾大聲喧嘩吵鬧。
- (三) 不得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
- (四) 不得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教室或其他場所。
- (五) 應保持場地環境清潔。

第十一條：使用者對場地、設施應負維護之責任。需要本校支援設備者須事先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可。

第十二條：借用本校辦理活動者或團體，本校一律不提供停車場地，所有車輛請勿進入校區。

第十三條：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通知本校經管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無誤後始可申請退還保證金（全額退還）。

第十四條：使用人或借用單位對場地或設備有損壞情形者，須負損壞賠償或恢復原狀，本校得暫停證件或保證金之退還程序，至完全復原為止。

第十五條：有上條情況者而逾十五天不處理，本校得沒收保證金，做為拔復或修繕損壞設備之用，倘有不足款者，本校得依法追償，借用單位不得有異。並將停止該使用人或單位借用本校任何場地權一年。若連續二年有此條狀況者，本校將永久不再借用予該單位任何場地。

第十六條：本條例經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場地設施出借(租)使用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備註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1	禮堂	5,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2	操場	1,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3	電腦教室	3,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4	專科教室	3,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5	普通教室	1,500 元	750 元	1,500 元	
6	木工教室	3,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7	會議室	3,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8	協助人員 工作費	2,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附註：出借(租)任何場地保證金額一律 1,000 元整。

附件二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場地借用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地址					
用途			場地		
租用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00-12:00)	(13:30-17:30)	(18:30-21:30)	

收費情形	項次	場地	日間		夜間	收費金額共計： 元
			全日	半日		
	1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	
	2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3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4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5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6	木工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7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8	協助人員工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注意事項	<p>1. 場地壁面、門面、桌面及椅面嚴禁任何張貼；如需張貼，應於本校指定地點或徵得同意。</p> <p>2 會場禁止攜入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雨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通知本校：</p> <p>A. 欲自行攜帶機具使用或使用本校器材。</p> <p>B. 對場地佈置有特別要求。</p> <p>C. 欲於借用時間前提早佈置(在不影響其他活動)</p> <p>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加收費用，且日後得考慮不再出借：</p> <p>A. 場地或器材被損毀時，依實價賠償。場地使用超過申請時間半小時以上，加收一個時段費用。</p>					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師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